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除对上述利润表项目进行调整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2 年年报审计费用共计壹佰万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合计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需求经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该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借款、担保业务，上述事项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新决议之日止。

#### 五、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3 年度经营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薪酬方案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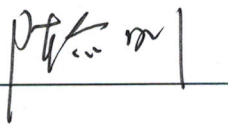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因此，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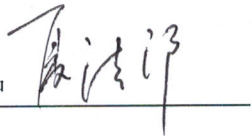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涛 

陈志刚 

夏法沪 

2023年4月24日